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智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支票（票據號碼：PW0000000）1紙，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不得以影本代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